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7號

上訴人 吾愛屋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德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巫冠廷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1737元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該裁定並於同年11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；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述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為憑。故依上開法文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程式，且經限期命補正後猶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